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補充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及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7頁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43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8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7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4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指	股東於2017年11月22日之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且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指	中交集團可能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行使優先配售權以認購A股可轉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發行A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劉起濤
陳雲

非執行董事

劉茂勛
齊曉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
鄭昌泓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 (3)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及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已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於2018年10月19日已寄發特別股東大會的第一份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v)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2018年10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議決提交有關選舉宋海良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海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總裁，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宋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裝備製造海洋重工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宋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設計製造專業，後獲得清華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宋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選舉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任期自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 背景

於2017年11月22日，股東批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且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董事會建議根據其獲授予的於發行日期有效的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應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轉股價格)，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中交集團作為控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按其A股持股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乃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2日在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此決議案。由於獨立股東之授權將於2018年11月2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延長該項授權7個月，自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

2.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除認購金額外)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00億元)及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A股的股份比例(即82.48%)，並假設所有A股可轉債獲優先向原A股股東配售，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64.96億元。

據董事所深知，除中交集團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債。此外，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將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的方式進行，餘額將由承銷團包銷。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無權透過以上機制申請及/或認購餘下的A股可轉債(如有)。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意欲以網上發行及網下發售的方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A股可轉債。

3.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2.48%的A股及本公司59.91%的股份，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原A股股東均有權按比例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任何股東均不會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獲得任何特別待遇。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四段附表。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並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載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各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ii)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i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進行磋商後根據市況釐定。以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釐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原則。

僅為參考之目的並為闡釋定價機制，假設初始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根據上述定價機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2.4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為每股人民幣11.84元，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10.01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42元，為每股人民幣12.42元、每股人民幣11.84元以及每股人民幣10.01元中的最高者。為避免疑慮，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釐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為根據定價機制釐定的理論價格，僅供闡釋之用。基於最低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2.42元，並考慮到A股可轉債的總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將轉換為A股的最大數量為16.1億股A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後(假設(i)發行人民幣200億元A股可轉債；(ii)以每股人民幣12.42元為最低初始轉股價格；(iii)中交集團完全行使優

董 事 會 函 件

先購買權(即根據其當前於本公司A股之持股比例，認購總發行規模的82.48%)；且(iv)該等A股可轉債完全轉換為A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發行A股 可轉債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A 股				
非公開				
中交集團	9,689,540,204	59.91%	11,017,778,190	61.95%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A股總數	<u>2,057,695,221</u>	<u>12.72%</u>	<u>2,339,763,193</u>	<u>13.16%</u>
已發行A股總數	<u>11,747,235,425</u>	<u>72.63%</u>	<u>13,357,541,383</u>	<u>75.11%</u>
H 股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H股總數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9%</u>
已發行H股總數	<u>4,427,500,000</u>	<u>27.37%</u>	<u>4,427,500,000</u>	<u>24.8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6,174,735,425</u>	<u>100%</u>	<u>17,785,041,383</u>	<u>100%</u>

若發生分派股息、資本化、發行新股或配股等事件(不包括任何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導致的股本增加)或分派現金分紅，或債權人的利益或債權人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享有的利益受到影響，轉股價格將予調整。若發生上述任何股份及／或股東權益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已釐定的方式調整轉股價格，並於中國證監會指定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刊發調整轉股價格公告。

5. 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包括中交集團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持續發展，有利本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儲備充足，交易數目有所上升，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步伐。在本公司完成策略轉型後，財務需求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導致債務融資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日後發展。因此，本公司須透過發行 A 股可轉債等偏股類融資方式改善其資本架構。

作為兼具股票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可轉換債券則有較長的轉換期，更容易被投資者接受，因此是本公司補充資本的現實選擇。此外，由於可轉換債券為投資者提供控制轉股時間的靈活性，並在股票價格上漲超過轉股價格時獲利，故投資者投資可轉換債券相較於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更具獲利能力。

一旦發行可轉債，本公司將於短期內支付票息。然而，由於可轉債息率相對較低，發行幾乎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在可轉債轉股後，本公司將能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資本架構，加強資本運營效率，有效減輕財務成本壓力，並進一步發揮增長潛力。同時，建議發行可轉債亦將有助本公司籌募資金，以支持其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投資項目及相關設備採購)，從而加強本公司整體效益及盈利能力。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其中包括)以下項目：(i)約人民幣 122 億元用於投資廣西、新疆、武漢、溫州、重慶、福州等地的基建建設業務，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388 億元；及(ii)約人民幣 78 億元用於購置工程船舶及工程機械設備，以開展基建建設業務。

此外，中交集團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亦表明中交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6.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中交集團並無任何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由劉起濤先生及陳雲先生(或其後與中交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股價格、利率及到期日)後,將向彼等報告。倘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本公司將進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

7. 與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的最新監管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會將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討論並確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及可供原A股股東認購的債券數量。本公司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後刊發公告。若中交集團以其作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之身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任何A股可轉債,本公司將充分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公告披露要求。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

D.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

於2017年11月22日，股東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且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根據該議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有關事宜。此外，董事會亦獲同意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由劉起濤先生、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組成的董事小組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2017年11月22日的2017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該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

由於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先後於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9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且該等轉授權自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陳奮健先生及傅俊元先生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9月27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

E.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F.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一併閱讀，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2頁至43頁。

董 事 會 函 件

因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一同寄發的特別股東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特別股東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函。

中交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G.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獲委任就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7頁至第41頁之新百利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謹啟

2018年11月1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17頁至第41頁之新百利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昌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日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新百利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補充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22日，股東批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且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其有效期12個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董事會建議根據其獲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可轉債，以發行自發行之日起可發行之新股份。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有關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轉股價格)，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前通函**」)。

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原A股股東享有優先配售權按比例認購將發行之A股可轉債。中交集團作為原A股股東，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享有優先配售權按其A股持股比例認購A股可轉債。根據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上限(即人民幣200億元)及中交集

新百利函件

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的股份比例(即約82.48%)，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認購金額上限將約為人民幣164.96億元。

中交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9.91%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先生、鄭昌泓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度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通函及前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貴公司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於2006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2年，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基建建設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包括非洲、東南亞、澳洲及中東等國家)進行港口、道路、橋樑及鐵路基建建設。基建建設業務是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85%。基建設計業務包括港口、道路及橋樑基建設計。疏浚業務包括基建疏浚、維護疏浚、環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相關的支持性項目等。

(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07,586	178,846	460,067	406,331	403,616
營業利潤	15,041	14,092	31,768	29,391	25,798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8,257	7,868	20,943	17,210	15,828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6.16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67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6.8%。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75.86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87.40億元或約16.1%。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疏浚業務及其他業務呈總體增長。因此，貴公司所

新百利函件

有者應佔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28億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4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5.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2.57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9%。

儘管 貴集團近年收入及利潤錄得同步增長，對 貴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新簽合同額約為人民幣4,287.68億元，完成 貴公司的目標約45%，此與2017年同期大致相若。此外，誠如2018年度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完工合同額約為人民幣15,466.82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2.7%。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18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3,029	161,158	143,380	141,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22	52,751	66,775	67,9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2,705	112,710	95,558	77,816
其他	76,561	73,724	58,223	51,441
	426,117	400,343	363,936	338,57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3,681	181,745	190,485	167,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51	129,197	108,720	94,960
其他	166,421	138,603	137,941	129,864
	478,753	449,545	437,146	392,738
總資產	904,870	849,888	801,082	731,31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5,668	332,703	292,990	257,3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504	82,680	99,484	86,605
其他	102,138	31,328	31,480	29,096
	468,310	446,711	423,954	373,080
淨流動資產	10,443	2,834	13,192	19,658

新百利函件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581	178,522	173,996	168,578
其他	21,993	19,061	16,562	20,649
	<u>225,574</u>	<u>197,583</u>	<u>190,558</u>	<u>189,227</u>
淨資產	<u>210,986</u>	<u>205,594</u>	<u>186,570</u>	<u>169,006</u>
權益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162,072	161,491	139,892	127,293
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	19,431	19,431	19,431	19,431
非控制性權益	29,483	24,672	27,247	22,282
	<u>210,986</u>	<u>205,594</u>	<u>186,570</u>	<u>169,006</u>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048.70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6.5%。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較大(約19.1%)，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收費公路「建設、經營及移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產。

貴集團積極參與投資項目。根據2018年度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參與多個新投資項目，預計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1,564.66億元而預計建安費約為人民幣1,162.86億元。另外，貴集團已有超過18項具有顯著投資價值的特許經營權類在建項目(即貴公司估計的總投資預算減去累計投資額，如適用)約人民幣4,036.42億元。

貴集團主要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對較少)股東權益融資其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0.8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905.04億元(或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約30.8%)於一年內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的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總權益加上淨負債)，約為46.8%，較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39.1%增加約7.7%。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負債率約為76.7%，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75.8%增加約0.9%。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43億元而流動比率為1.02倍，流動比率於過去數年均維持於相若水平。

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0.72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增加約0.4%。

2. 有關中交集團的資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約59.91%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服務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3. 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a) 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完成後，貴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資產淨值，加強抗風險能力，整合資本實力以供各業務分支支持發展，有利貴公司建立核心競爭力及達成策略性目標。

此外，誠如前通函所述，貴集團已識別若干有助促進其基建業務需求的有利因素。有關各因素的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三「二、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一節。另外，誠如前通函附錄三「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一節所述，貴集團獲得六個基建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87.606億元。目前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的部分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21.655億元將用於該六個項目，而餘款約人民幣78.345億元將用於購買工程船及電機工程設備。隨著基建項目以及貴集團已承接的基建項目數量急劇增加，為達致提升貴集團營運能力的目標，預期需要額外資金以分別應對此等基建項目的資金要求以及提升營運能力。

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亦表明中交集團對貴公司的信心及對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貴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貴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有關進行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5.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以及前通函附錄三「二、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方向：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以及 貴集團的專長，擴展業務規模，為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並取得額外資金，以擴張業務。

(b)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誠如前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其中包括)以下項目：(i)約人民幣122億元用於投資廣西、新疆、武漢、溫州、重慶、福州等地的基建建設業務，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及(ii)約人民幣78億元用於購置工程船舶及工程機械設備，以開展基建建設業務。

如上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7億元，惟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現金實質上用於支持其日常生產及營運。此外，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519億元。此外，過去數年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普遍出現下降趨勢，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億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4億元，而 貴集團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僅為1.02倍。經計及：(i)維持 貴集團現有經營及投資項目所需的現金，包括 貴集團的新簽合同價值大幅增長；(ii) 貴集團目前流動現金水平較低；及(iii)參與基建業務新投資項目，進一步發展基建建設業務的意向，取得額外資金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融資屬合理。

(c)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外，彼等亦探討各種其他集資方法。

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投資者亦通常要求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而A股可轉債之初步兌換價(待根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定價公式確定)預期較H股現行市價大幅溢價。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與配售新股份面對同一問題，而且交易成本亦可能較高，因而對該等不參與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通常會較配售新

股份及發行可轉債之影響為大。另一方面，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集資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較低。此外，透過發行A股可轉債集資的效益更高，原因為A股市價較高，對不參與股東的攤薄影響較小。

貴集團之管理層亦曾考慮於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外獲取新的銀行融資。然而，基於可轉債的潛在上行空間，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進行債務融資通常較可轉債產生較高的利息支出。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 貴公司可用銀行貸款的利率遠高於可轉債的票面息率。

彼等亦探討發行H股可轉債的可行性，惟鑒於(i) H股現行市價大幅低於A股；及(ii)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募集資金擬定用途為投資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項目，彼等認為此方法未如理想。

經考慮發行可轉債以外權益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方法的利弊，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可予接受，並在考慮吾等載於本函件的其他分析後，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債。A股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b)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d) 債券期限

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e) 債券利率

A股可轉債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為確保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與中交集團並無關連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刻知悉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條款，由劉起濤先生及陳雲先生(或其後與中交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團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股價格、債券利率及到期日)後，將向他們報告。倘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 貴公司將進行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統稱「內部監控措施」)。

(f)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A股可轉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計算年利率及付息方法之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一。

(g) 轉股期限

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A股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h)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 (i)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新百利函件

- (ii) 募集說明書公告前一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
- (iv) 每股股票面值。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初始轉股價格比較。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 (人民幣元)
(a)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12.42
(b) 募集說明書公告前一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11.84
(c)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10.01
(d) 每股股票面值	1.00

假設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論初始轉股價格(「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將不低於每股 A 股約為人民幣 12.42 元。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分別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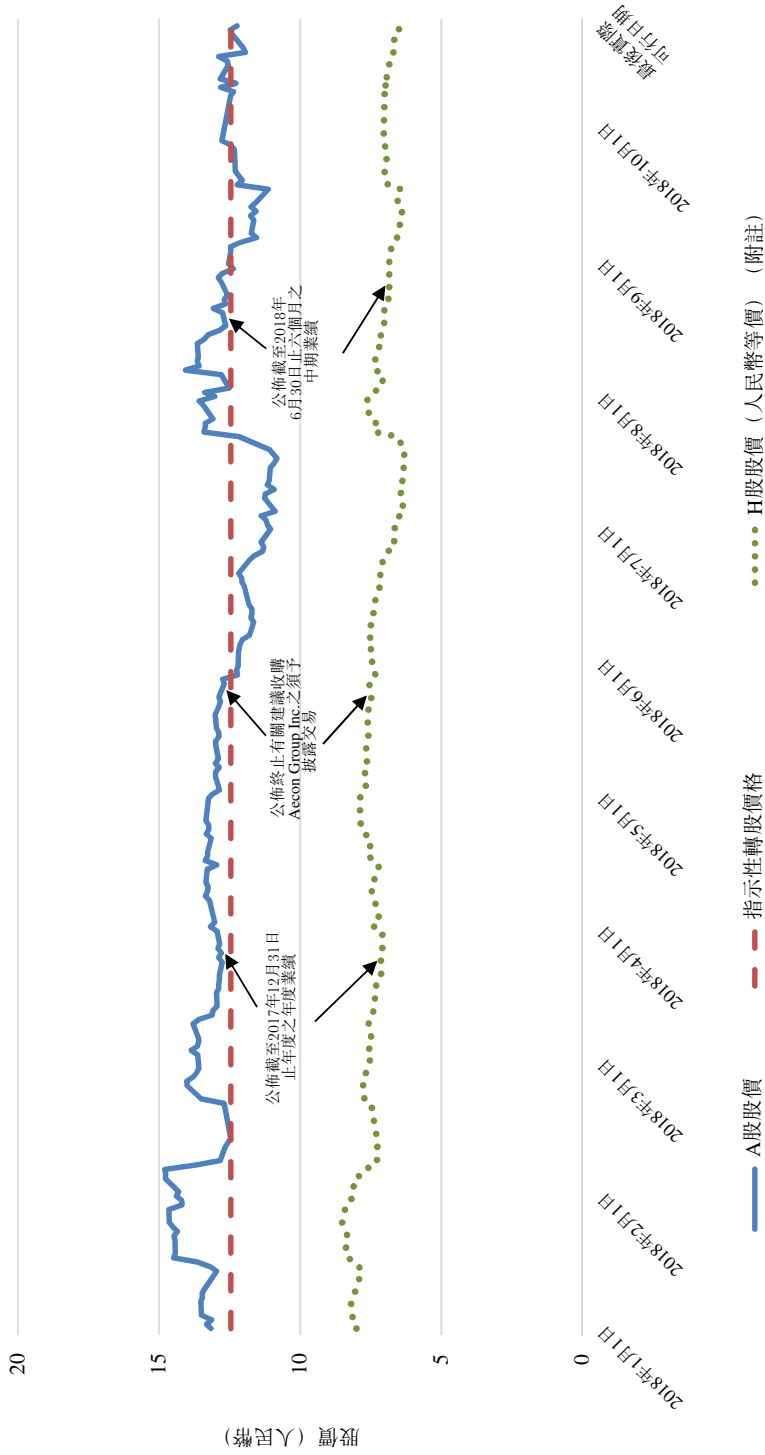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報價每股 H 股收市價 7.29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42 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每股 A 股收市價人民幣 11.96 元溢價約 93.6% 及 3.8%；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 H 股約 7.44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54 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 A 股約人民幣 12.22 元溢價約 89.9% 及 1.6%；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

新百利函件

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5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8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39元溢價約85.9%及0.2%；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6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5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17元溢價約84.0%及2.1%；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約7.8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24元溢價約80.8%及1.5%；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收市均價每股H股收市價約8.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1元)溢價約72.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均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2.70元折讓約2.2%；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於2017年12月31日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614.91億元及約人民幣1,618.40億元，除以約16,174.7百萬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8元及約人民幣10.01元溢價約24.4%及24.1%。

下圖載列自2018年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計算H股人民幣等值金額時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於回顧期間，A股股份收市價介乎人民幣10.82元至人民幣14.80元，股份均價及中位價分別為人民幣12.79元及人民幣12.88元。回顧期間197個交易日中，約有136個交易日為A股收市股價高於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

H股方面，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介乎7.15港元至9.67港元，股份均價及中位價分別為8.29港元及8.36港元。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於整段回顧期間遠較H股股份市價為高。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 貴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貴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 貴公司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時：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時：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格；

「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 A 」為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格。

當 貴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 貴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

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在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

當 貴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 貴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A股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 貴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A股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同時，調整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i)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A股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任何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A股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j)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A股可轉債轉股而發行的 貴公司新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k)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 貴公司將以A股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A股可轉債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具體上

新百利函件

浮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等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定A股可轉債的到期贖回條款。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少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未轉股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貴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

(1)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債持有人未在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

向 貴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股可轉債的權利。A 股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 貴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m) **現有股東認購安排**

A 股可轉債給予 貴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普通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 A 股普通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A 股可轉債發行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前通函附錄一。

5.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將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同時在 (i)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提出的同類 A 股可轉債發行的條款，加以比較（「**可資比較交易**」）。下文載列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與載於相關通函或發售章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的比較之概要。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貴公司(1800)	2018年 11月1日	不超過 人民幣 200億元	6年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 人士在建議發行A 股可轉債前根據中 國政策、市場狀況 和 貴公司具體情 況與保薦機構(主 承銷商)協商確定。	A股可轉債的初始 轉股價格不低於(i)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 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A股交易均價；(ii) 募集說明書公告之 日前一個交易日A 股交易均價；(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 每股淨資產值； 及(iv)股票面值。 具體初始轉股價格 由董事會及其授權 人士根據市場狀況 與主承銷商協商確 定。	當 貴公司出現 使 貴公司股份發 生變化及派送現金 股利、轉增股本、 增發新股或配股等 情況時， 貴公司 將按預設公式進行 轉股價格的調整。 詳情請參閱上文 /B.轉股價格的調 整方式」一節。	當A股在任意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中有 十五個交易日的收 盤價低於當期轉股 價格的80%時可 予修正。有關方案 須經三分之二以上 的股東通過方可實 施，而持有A股可 轉債的股東應當迴 避表決。	以A股可轉債票面 面值上浮一定比例 (含最後一期年度 利息)的價格進行 贖回。具體上浮比 例由董事會根據市 場情況等與保薦機 構確定。	如果 貴公司A股 連續三十個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個 交易日的收盤價格 低於當期轉股價 格的130%，或A股 可轉債未轉股金額 足人民幣3,000萬 元時，可進行贖 回。	回售條款(「有條件 回售」)：本次發 行的A股可轉債最 後兩個計息年度， 若A股在任何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收盤 價格低於當期轉股 價格的70%時，A 股可轉債持有人有 權將其持有的A股 可轉債全部或部分 按債券面值加上當 期應計利息的價格 回售給 貴公司。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 (1988)	2018年 5月8日	不超過人民幣 5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公 司董事會可全權酌 情釐定利率。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i)並 無參考該公司每股 股票面值；及(ii) 其亦須參考該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前五個交易日該公 司A股股票交易均 價。此外，該公司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釐定初始轉股價 格。	當該公司出現使該 公司股份發生變化 及派送現金股利、 轉增股本、增發 新股或配股等情況 時，該公司將視具 體情況按照公平、 公正、公允的原則 調整A股可轉債的 轉股價格，以充分 保護A股可轉債持 有人的權益。具體 的轉股價格調整公 式由該公司董事會 釐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該公 司董事會可根據市 場情況全權酌情釐 定具體上浮比率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不設 有條件回售
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3328)	2018年 5月4日	不超過人民幣 600億元	6年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初始 轉股價格亦不得低 於募集說明書日期 前三十個交易日A 股股票交易均價。 此外，該公司董事 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初始轉股價格。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中原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證券」) (1375)	2018年5月2日 (附註1)	不超過 人民幣 25.5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i) 其亦不得低於募集 說明書日期前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A股 平均收盤價格；及 (ii)並無參考該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的每股淨資產值及 每股股票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當期 轉股價格的調整門 檻為90%。	具體贖回價格由該 公司董事會根據發 行可轉換債券時市 場情況與保薦機構 確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中信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998)	2018年 1月12日 (附註2)	不超過 人民幣 400億元	6年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交通銀行 相同	與民生銀行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 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公路」) (548)	2017年12月13 日	不超過人民幣 22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並無 參考該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每股淨 資產值及每股股票 面值。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州證券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中國鐵建 股份有限公司 (1186)	2017年11月25 日	不超過人民幣 1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或發售 章程日期	發行規模 上限	年期	確定利率的基準	確定初始轉股價格 的基準	調整轉股 價格的方法	轉股價格 向下修正	到期贖回條款	有條件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2611)	2017年 3月28日 (附註3)	不超過 人民幣 7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深圳高速公路相 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以可轉換債券的票 面價值贖回(含最 後一期利息)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818)	2016年6月15 日	不超過人民幣 30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交通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民生銀行相同
廣州汽車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38)	2014年8月5日	不超過人民幣 60億元	不超 過6 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深圳高速 公路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中州證券相同	以票面價值上浮比 例103%至108% (含最後一期年度 利息)進行贖回。 具體上浮比率由董 事會參照市場情況 確定。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上海電氣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727)	2014年6月30 日	不超過人民幣 60億元	6年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深圳高速 公路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當20個連續交易日 中有10個交易日的 A股收市價低於當 前轉股價格的85% 時可予調整，惟須 待股東批准及持有 A股可轉債的股東 迴避表決。	與民生銀行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	與A股可轉債發行 方案相同，惟回售 代價為A股可轉債 面值的103%(含應 計利息)。

資料來源：各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刊發的通函、發售章程及公告

附註：

1. 於2018年5月2日，中州證券按相同條款(惟發行規模上限由人民幣27.0億元降至人民幣25.5億元)將其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
2. 於2018年1月12日，中信銀行按相同條款將其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期限延長12個月。
3. 國泰君安發行A股可轉債的若干主要條款乃摘錄自國泰君安日期為2017年7月5日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似，可資比較交易的若干條款(如初始轉股價格及利率)未獲確定，須其後於刊發募集說明書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多項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到期贖回及回售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略有差異，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若。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相符。

6. 貴集團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財務影響

(a) 收益

根據前通函附錄四—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所載，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貴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股數將增加。如A股可轉債獲發行及轉股，每股收益可能出現下降。

此外，貴公司需對持有未轉股A股可轉債的A股可轉債持有人支付利息。貴集團的收益將會由於發行A股可轉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而下降。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實際影響須取決於A股可轉債利率、A股可轉債項下將實際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在貴集團營運過程中動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的增加收入等多個因素。

(b) 資產淨值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發行A股可轉債後，A股可轉債將在貴集團財務狀況表內分為兩個單獨部分入賬，包括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使用等值不可轉債的市場利率確定，並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非流動負債。發行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獲確認為權益部分及計入股東權益，因而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謹此提醒股東注意，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正面影響須取決於對A股可轉債的權益部分的估值。

(c) 流動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86.51億元及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4.43億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特定用途，因此，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計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在此基礎上，預計現金餘額不會發生變化，惟因為A股可轉債年期為6年，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要部分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d) 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6.8%，該比率以淨債務(即總借款約人民幣2,940.85億元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86.51億元)除以總資本(即總權益約人民幣2,109.86億元加淨債務約人民幣1,854.34億元)計算。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預期貴集團的淨負債及總資本均會增加，而資產負債率的變化將視乎A股可轉債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比例。倘負債部分多於權益部分，則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後上升，反之亦然。儘管有上文所述者，發行最大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故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7. 對獨立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使用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每股A股約人民幣12.42元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最大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將可為最多1,610,305,958股A股進行轉股。誠如通函所載，原A股普通股股東有權優先認購將發行的A股可轉債，原A股普通股股東有可能全數認購A股可轉債。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發行A股可轉債(假設所有A股可轉債均獲原A股普通股股東認購，且該等A股可轉債按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後的股權架構：

新 百 利 函 件

股東名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 完成後(假設該等 A 股可轉債 按指示性初始轉股價格 完全轉換為 A 股)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A 股				
非公開				
中交集團	9,689,540,204	59.91%	11,017,778,190	61.95%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A 股	2,057,695,221	12.72%	2,339,763,193	13.16%
已發行 A 股總數	11,747,235,425	72.63%	13,357,541,383	75.11%
H 股				
公開				
公眾股東所持 H 股	4,427,500,000	27.37%	4,427,500,000	24.89%
已發行 H 股總數	4,427,500,000	27.37%	4,427,500,000	24.8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74,735,425	100.00%	17,785,041,383	100.00%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後並假設該等 A 股可轉債按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 A 股，原 H 股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 27.37% 減少至約 24.89%，相當於攤薄約 2.48%。雖然原 H 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經考慮(其中包括)(i) 中交集團已取得 貴公司大多數控制權及仍為單一最大股東；(ii) 第 3 節「進行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及中交集團可能認購 A 股可轉債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建議發行 A 股可轉債可能帶來的裨益；(iii) A 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及 (iv) 對 貴集團的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原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討論與分析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向全球各類客戶提供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貴公司計劃透過在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基礎設施設計業務及疏浚業務進行項目投資，以進一步拓展營運，因而產生對額外資金的實際需求。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以外的多個融資選擇。涉及發行新股的籌資活動將即時攤薄原股東的持股，且其通常會以折讓於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採用定價公式計算的預計上浮初始轉股價格（與H股價格相比）相反。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為貴集團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另一方面，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能夠在不會對現時的股權架構帶來重大融資成本及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補充資金。

可轉債擁有較長的轉換期間及兼備股權和債務性質，使其更加適合作為貴公司首選籌資工具。此外，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能夠顯示其對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改善貴公司的形象及可能對股份價格有正面影響。

與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相似，可資比較交易的若干條款（如初始轉股價格及利率）未獲確定，須其後於刊發募集說明書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多項條款（包括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到期贖回及回售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略有差異，但A股可轉債發行方案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若。鑒於上述，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一般市場條款相符。

預期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將帶來整體上正面的財務影響，其將改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水平，而對資產負債率帶來較少影響。

緊隨完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假設該等A股可轉債按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完全轉換為A股）後，原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約27.37%減少至約24.89%。有鑒於上述正面因素，吾等認為對原公眾股東持股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並非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中交集團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此致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8年11月1日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之關連交易；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函已分別於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補充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特別股東大會之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第二份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10月19日之該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第一份補充通告。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同時擔任中交集團的董事長。王永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審計部總經理，同時擔任中交集團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b)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及
- (c) 本附錄所述新百利的同意書。